

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12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  
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共同编制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委托，拟对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12

二、项目名称：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拟采购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 2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13日9:00-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151号三楼（开标室一）。**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13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535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151号

联 系 人：杨女士(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17-3785188(项目咨询)

传 真：0817-37623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1273 万元； 2、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限价：第一包：498 万元，第二包：400 万元。 <b>最终结算以总服务项目清单按报价说明计算公式得出的价格结算（项目最终结算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限价，多出的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解释(实质性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 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政部最新文件为准。</p> <p>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金 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10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1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第19条、第20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和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15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与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b>注：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b>
1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17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2112353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 13 号。 邮编：637000。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强制认证产品/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 强制性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对获得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强制/优先采购。</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公式:中标金额×0.9%,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及招标文件进行响应。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公告信

息。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公告信息的，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2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将不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下浮率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内容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4）商务应答；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招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按 19.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等内容。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 (1) 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2) 随意变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至于影响评审的或未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3)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



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

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投标人应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合同转包事宜作出书面承诺，一旦发现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合同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除明确要求填写的其余的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本
---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

投标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签署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1-4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1-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未被列入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守法经营，不属于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过，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1-6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本
---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_\_\_\_\_

投标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格式 2-2

### 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3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4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11条及说明”下浮20%限价基础上，下浮_____%计取咨询服务费。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相应标准及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进行下浮比例报价。报价时实际收取比例=行规收取比例×（1-20%）×（1-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5

### 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备注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技术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的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6

###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9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第\_\_\_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包号：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2-12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一） . . . . .

## 第四章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政部最新文件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供应商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三）投标人资格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识别有可能影响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应当提前备好原件以便验证，否则后果自负。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第一包：

####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濠溪街道。

(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45452.00 m<sup>2</sup>，含门诊大楼 20601.30 m<sup>2</sup>，医技急诊大楼 24128.00 m<sup>2</sup>，住院大楼 73442.70，高压氧舱 480.00 m<sup>2</sup>；垃圾房 300 m<sup>2</sup>，地下室 26500 m<sup>2</sup>，总图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总投资金额	限价要求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一期 97961.8 万元	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及说明”下浮 20%计取咨询服务费。

##### 报价说明

1、投标人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相应标准及规定，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服务结算方法：根据（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计算金额\*（1-20%）\*（1-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

2、驻点项目组配备的专用车辆、专职人员的办公场所、食宿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下浮比例中。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4、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收费基数暂按被过控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审计完成的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5、上述所有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总服务项目清单和中标报价下浮比例按报价说明计算公式得出的价格进行结算，其中最终结算价超过采购限价的，多出的部份由中标

人自行承担。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 （1）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分析概算的合理性；
- （2）列席设计方案、专项技术措施论证会，关注技术标准执行与概算分解合理性；
- （3）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 （4）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
- （5）参与重大变更审查，审核签证及索赔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6）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提供核价报告；
- （7）见证隐蔽工程验收管理；
- （8）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 （9）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2. 服务成果文件

- （1）《概算分析报告》；
- （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 （3）《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 （4）《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 （5）《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 （6）《材料、设备核价报告》
- （7）《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可包括以下附件）：
  - a.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b. 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
  - c. 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

### 3. 服务质量

- （1）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2）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的相关规定；
- （3）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 （4）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账、日志；
- （5）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的相关

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人须确定 1 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参与项目的日常事务联系，并协调、督促具体项目组工作；固定 2 名及以上造价专业人员驻项目现场。

#### 2. 工作组织

(1) 投标人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2) 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及保密原则。

(3) 投标人从事受托项目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声明，实行回避。

(4) 投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委托于其他任何单位。

(5) 采购人对投标人违反规定发生违纪行为或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成果文件，产生的相应后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及其审核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7) 服务时间：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咨询费用

(1) 计费标准：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及说明”下浮 20%基础上乘以（1-投标人报价下浮例）计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基数暂按被过控工程单项 EPC 总承包合同价，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审计完成的单个项目竣工结算终审审定金额；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咨询小组进场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30%，建安产值达 50%支付至合同金额 50%，产值达到 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3)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进行验收。

**注：以上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其他要求（评分使用）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合适的人员。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

### 第二包：

####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濛溪街道。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 91739.40 m<sup>2</sup>，含居养大楼 22656.80 m<sup>2</sup>，活动中心 3926.90 m<sup>2</sup>，职工周转房 4160.00，制剂楼 5304.00 m<sup>2</sup>，多功能学术中心 2131.00 m<sup>2</sup>，行政科教大楼 7099.50 m<sup>2</sup>，连廊 4044.40 m<sup>2</sup>，针推康与治未病中心 7098.00 m<sup>2</sup>，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 3818.80 m<sup>2</sup>，地下室 31500.00 m<sup>2</sup>，总图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总投资金额	限价要求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南充市中医医院临江院区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二期 78009.88 万元	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11条及说明”下浮20%计取咨询服务费。

##### 报价说明

1、投标人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相应标准及规定，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服务结算方法：根据（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11条计

算金额\* (1-20%) \* (1-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

2、驻点项目组配备的专用车辆、专职人员的办公场所、食宿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下浮比例中。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4、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收费基数暂按被过控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审计完成的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5、上述所有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总服务项目清单和中标报价下浮比例按报价说明计算公式得出的价格进行结算，其中最终结算价超过采购限价的，多出的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 (1)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分析概算的合理性；
- (2) 列席设计方案、专项技术措施论证会，关注技术标准执行与概算分解合理性；
-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
- (5) 参与重大变更审查，审核签证及索赔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6) 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提供核价报告；
- (7) 见证隐蔽工程验收管理；
- (8)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2. 服务成果文件

- (1) 《概算分析报告》；
- (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 (3)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 (4) 《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 (5) 《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 (6) 《材料、设备核价报告》
- (7) 《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可包括以下附件):
  - a.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b. 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
- c. 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

### 3. 服务质量

- (1) 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2) 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的有关规定；
- (3) 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 (4) 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账、日志；
- (5) 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的相关要求。

##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人须确定 1 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参与项目的日常事务联系，并协调、督促具体项目组工作；固定 2 名及以上造价专业人员驻项目现场。

### 2. 工作组织

- (1) 投标人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 (2) 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及保密原则。
- (3) 投标人从事受托项目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声明，实行回避。
- (4) 投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委托于其他任何单位。
- (5) 采购人对投标人违反规定发生违纪行为或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成果文件，产生的相应后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投标人及其审核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 (7) 服务时间：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咨询费用

(1) 计费标准：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及说明”下浮 20%基础上乘以(1-



投标人报价下浮例) 计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基数暂按被过控工程单项 EPC 总承包合同价, 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审计完成的单个项目竣工结算终审审定金额; 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 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咨询小组进场后 7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金额 30%, 建安产值达 50% 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产值达到 8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3)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进行验收。

**注: 以上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其他要求 (评分使用)**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合适的人员。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6、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细则。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由法律方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0分）	10分	有效报价（1-最高报价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10分。	关于小微企业评审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34分）	8分	<b>项目负责人（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得4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加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6分	<b>技术负责人（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及单位在职证明并加盖单位鲜章。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10分	<b>1、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资格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b>2、安装专业工程师（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资格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10分	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3	履约能力	8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委托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4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分析；②造价控制目标；③造价控制重点及难点；④工作程序及方法；⑤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分工；⑥项目管理制度；⑦纪律要求；⑧风险控制措施；⑨服务承诺；⑩相关建议等）是否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5	内部管理制度	18分	对投标人提交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①人事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④岗位考核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质量控制制度等），是否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每有一处不完	



			善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0分）	10分	有效报价（1-最高报价下浮比例）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10分。	关于小微企业评审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	项目管理 机构设置 (34分)	8分	<b>项目负责人（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得4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加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及单位在职证明并加盖单位鲜章。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6分	<b>技术负责人（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得4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10分	<b>1、土建专业工程师（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资格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b>2、安装专业工程师（1人）</b>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资格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10分	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3	履约能力	8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委托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4	服务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分析；②造价控制目标；③造价控制重点及难点；④工作程序及方法；⑤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分工；⑥项目管理制度；⑦纪律要求；⑧风险控制措施；⑨服务承诺；⑩相关建议等）是否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5	内部管理制度	18分	<p>对投标人提交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①人事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④岗位考核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质量控制制度等），是否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南充市顺庆区。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接受采购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服务

1.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分析概算的合理性；
2. 列席设计方案、专项技术措施论证会，关注技术标准执行与概算分解合理性；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
5. 参与重大变更审查，审核签证及索赔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6. 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提供核价报告；
7. 见证隐蔽工程验收管理；
8.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1. 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 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的有关规定；

3. 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4. 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帐、日志；

5. 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的相关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 /）。

2. 计取方式：

2.1 施工阶段造价过控费用按以下方法计算：

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11条及说明”下浮20%基础上乘以（1-投标人报价下浮例）计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基数暂按被过控工程单项EPC总承包合同价，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审计完成的单个项目竣工结算终审审定金额；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2.2 以上费用含驻点项目组配备的专用车辆、专职人员的办公场所、食宿费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